

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準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法規名稱及第 1、4、7、8、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4、11、12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共同規範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術單位主管遴薦及連任基本事項,特訂定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俾供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學術單位主管包括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 第三條 登記參加學術單位主管遴薦者,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且無不得兼任情形。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規定。
- 第四條 學術單位主管遴選或續任時,應組織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之,院長(中心)遴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五分之三為該學院內推舉專任教師代表,其餘由校長敦聘之。系(所)主管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他成員產生由各該學術單位院(中心)務(事務)、系(所)務會議推舉,陳請校長核定之。
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即喪失委員身分,並另行補足委員人數。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應辭職。如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遴委會成立前之會議由學術單位主管(代理人)召集之。
- 第五條 遴委會應於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15 日內

組織之，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75 日內完成遴薦作業。逾限仍未完成作業時，由該學術單位主管(代理人)請遴委會敘明事由及因應措施，陳請校長同意後延長之。

第六條 學術單位主管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合格人選代理之，代理至新任主管接任止，惟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院長(中心)之遴薦，應經公告程序，公開徵求校內、外人士推薦人選。

系(所)主管之遴薦，應經公告程序，接受本校合格教師登記參加，是否開放校外人士登記參加，應考量該單位教師缺額、課程及師資情形，審慎衡酌。

第八條 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獲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之，並應遴薦合格候選人二至三人，經該學術單位主管(代理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但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請校長聘任之。

遴委會應依本準則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校長必要時得不聘任而請重新遴薦。

第九條 本校新設立之學術單位首任主管，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選擔任，或指定組織遴委會辦理之。

第十條 遴薦作業前後，任何人均不得有影響公平遴薦之作為或不作為。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視影響情形為妥適之處理，如涉違法之嫌者，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術單位主管應於任期屆滿三個半月前，就是否爭取連任，在院務、系務(中心事務、所務)會議中明示。

學術單位主管經依前項規定明示後應即陳請遴委會召集人依第四條規定籌組遴委會推動連任事宜。

第十二條 學術單位主管之連任，應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予續聘之。連任未經遴委會同意或未獲校長續聘時，應即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第十三條 學術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